

新北市仁愛國小 109 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領域—直笛教學研習」實施計劃

109 年 7 月 30 日新北市教研實字第 1091434701 號函

壹、目的：藉由辦理校際定期研習活動，充實並培訓直笛教學師資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藝術涵養，進而提高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教育之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愛樂教師直笛合奏團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第一學期：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，每週五 13:00~16:00；第二學期：110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，每週五 13:00~16:00(日期詳如附件 1)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研習對象：北部各縣市教師，具有流暢吹奏兩個升降以內音階的演奏能力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 168 號 8 樓。

三、研習講師：劉永泰老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
13:00~14:00	直笛 吹奏技巧 訓練	課程強調學員個別吹奏技巧的紮實與精準，並探討直笛獨奏作品，培養獨立的作品詮釋能力。
14:00~16:00	直笛合奏 訓練	1. 合奏曲目以文藝復興時期作品為主，另包含近年來國內外比賽熱門的合奏曲，藉由風格的解說與引導、解析各作曲家的作品結構，並藉實際的合奏，領略各時代音樂的特色。 2. 學生合奏指導實務分享。

五、請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惠允參加研習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每次核發 3 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建立校際音樂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台。

二、提高教師木笛教學與樂團指導效能。

三、 豐富教師木笛教學課程設計知能與內涵。

柒、 注意事項： 研習人員需自備樂器，包含高音、中音、次中音及低音木笛或直笛。

捌、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領域—直笛教學研習」研習時間

第一學期（計 16 次）				第二學期（計 17 次）			
1	109.09.11	11	109.12.04	1	110.03.05	11	110.05.14
2	109.09.18	12	109.12.11	2	110.03.12	12	110.05.21
3	109.09.25	13	109.12.18	3	110.03.19	13	110.05.28
4	109.10.16	14	109.12.25	4	110.03.26	14	110.06.04
5	109.10.23	15	110.01.08	5	110.04.02	15	110.06.11
6	109.10.30	16	110.01.15	6	110.04.09	16	110.06.18
7	109.11.06	17		7	110.04.16	17	110.06.25
8	109.11.13	18		8	110.04.23	18	
9	109.11.20	19		9	110.04.30	19	
10	109.11.27	20		10	110.05.07	20	